



---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题为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第 7/19 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的报告\*

---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二、收到的资料.....	9 - 47	5
A. 会员国.....	9 - 31	5
B. 区域组织.....	32 - 35	11
C. 非政府组织.....	36 - 47	12
三、答复中提出的问题概述.....	48 - 62	15
A. 宗教自由.....	49 - 50	15
B. 宗教和国家.....	51	16
C. 基于宗教的不歧视.....	52 - 53	16
D. 煽动宗教仇恨与暴力.....	54 - 56	17
E. 亵渎、故意破坏和毁坏宗教建筑和象征.....	57	17
F. 诋毁宗教行为.....	58 - 59	18
G. 对诋毁宗教行为保持警觉.....	60 - 62	18
四、结 论.....	63 - 67	19

##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第 7/19 号决议中，认识到必需尊重和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关切地注意到对各种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种种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尤其关切的是，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定性的情况日益加剧。理事会敦促各会员国采取行动，禁止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这些思想和材料可构成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

2.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汇编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行为的现行立法和判例。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中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部分提交的。汇编有关现行立法和判例的研究报告单独提交(A/HRC/9/25)。

3. 虽然本报告的内容限制在第 7/19 号决议所涉范围之内，但仍要提请注意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以前分别就与宗教自由、促进宽容、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暴力以及诋毁宗教的行为有关的问题所提出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要求编写的，为本报告提供了其他相关情况和有用的背景资料。

4. 在 2006 年首届会议上，理事会在其第 1/107 号决定中，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诽谤宗教、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及其最新表现形式的趋势日增这一现象、特别是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影响问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条款规定，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5.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在根据第 1/107 号决定(A/HRC/2/3)提交的联合报告中，审查了就不容忍和煽动宗教仇恨而言，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的趋势及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范围。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6)审查了在制约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方面的法律现状，并且还得出结论，认为以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为由

限制言论的行动通常被视为须依据明确标准在严格定义的情况下采取的例外措施。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指出，许多国家现已形成了十分具体的判例，可籍此拟订原则。

6. 此外，鉴于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支持文化间对话、尊重与容忍的人权机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A/HRC/4/50)。人权高专办对第 2/102 号决定的理解是，维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过去的年度报告周期。为此，根据理事会第 4/9 号决议中的要求，高级专员提交了另一份报告，阐述了人权高专办以及各人权机制在反对诋毁宗教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A/HRC/6/4)。

7. 应大会在其第 60/150 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61/325)，得出结论说，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各种举措，显示了一种遏制宗教不容忍的意愿，但是，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指控的持续报告表明，国际社会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根据大会第 61/164 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后续报告(A/62/288)，着重阐述了各国、人权高专办、各人权机制和各国人权机构为遏制诋毁宗教行为而展开的活动。

8. 2008 年 4 月 29 日，为编写本报告，人权高专办发出口头照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区域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在 2008 年 6 月 2 日之前第 7/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高专办收到了来自 9 个会员国<sup>1</sup>、1 个区域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 5 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这些答复<sup>2</sup>涉及各国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个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下面一节概述了对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发出的口头照会所作的答复。第三节着重阐述了答复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主题。

---

<sup>1</sup> 阿根廷、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土耳其。

<sup>2</sup> 答复原文可向秘书处查阅。

## 二、收到的资料

### A. 会员国

####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9. 阿根廷宣称，宗教自由受到《宪法》若干条款的保障。例如，第 14 条规定，“全国所有居民均有权依照规范其行为的法律信奉宗教”。第 19 条规定，“人们的私人行动，凡未破坏公共秩序或违反道德，也未损害第三方者，只接受上帝的旨意，免于服从法官的权威。任何居民均不得做法律规定以外的事情，也不得被剥夺做法律未禁止之事情的权利”。第 20 条规定，“在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外国人享有一切公民权利；他们可自由从事宗教活动”。

10. 涉及宗教自由的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在阿根廷适用。按照《宪法》第 75/22 条，“条约和协定在效力上高于法律”。阿根廷就此列举了若干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根廷还承认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土著人民的宗教“宇宙观”。

#### 巴林

[原文：阿拉伯文]

11. 巴林报告说，巴林的国家愿景是在以适度、节制和支持民族团结及不同文明间对话为特性的伊斯兰教教义的基础上，建设一个具有前瞻性的、紧密团结的伊斯兰社会。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负责促进实现这一愿景。在这方面，该部的职责是开展《古兰经》服务工作，传播基于温和的和当代的伊斯兰教概念的伊斯兰文化，监督清真寺组织，发展宗教基金(宗教捐款)和天课资源(慈善捐款)，以及改进对大朝(每年一度的朝圣季节期间前往麦加的朝圣)和小朝(朝圣季节以外的朝觐)朝圣者的服务质量。在这一总的目标下，该部的行动策略是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此设计了学术和宗教知识教学大纲，旨在使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神圣的信条和崇高的人道主义原则为非穆斯林所认知。由该部所管理的伊斯兰教中心，谋求使各项伊斯兰原则为公众所认知，以此加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和平共处。

12. 在巴林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与副首相阿卜杜拉·本·哈立德·阿勒哈利法殿下赞助下，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举办了几次旨在促进对话的会议。2002年，该部举办的关于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之间对话的国际会议，抵制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并确认就维系不同血统、不同宗教和不同见解的民众间相互关系而言，对话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会上就尊重不同宗教及其信徒和象征提出了若干建议。在就如何使伊斯兰法不同流派联系更加紧密的方法问题而举行的另一个国际会议上，还特别建议应加大力度，重视确保和支持一种尊重他人、和平共处和对话的文化，同时应抵制一切蔑视他人的言论和企图歪曲他人的做法。

13. 该部还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和其他活动及特殊事件，目的在于促进伊斯兰话语权，并培训伊斯兰教促进者和传教士，努力促使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之间形成更强有力的纽带，无论其信仰如何均不予歧视。2006年，在该部首次举办的伊斯兰教传教士和促进者会议上，强调了宗教和信仰自由、尊重各个宗教的独特性和宗教法不同流派，以及采用说教办法来传播温和的伊斯兰思想和理念。该部还就宗教话语和当代现实以及反对宗派主义问题举办了题为“国家间不分宗派，和平共处：民族团结之路”的研究竞赛，并实施了一项方案，通过巴林和美国宗教学者之间的交流促进对话。2008年，该部将为伊斯兰阿訇、传教士和促进者开办特别课程，其主题包括对话与开放，尊重他人、他人的理念及他人所信奉的神圣事物。该部正在拟定若干信息方案，通过视听和印刷媒体传播信息，以促进温和的思想观念。该部发行了一份有关温和的思想和加强对话的期刊，突出介绍了伊斯兰世界中广大不同教派思想家的理念和主张。

##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14. 智利政府报告说，智利人口中有 69%为天主教徒，15.14%为福音会教徒，1%为耶和华见证人，0.3%为犹太教徒，0.9%为摩门教徒，0.03%为穆斯林，0.04%为东正教徒，4.4%信奉其他宗教，8.3%不信奉任何宗教。现有 1000 多个宗教实体已根据民法的规定登记为公司或非盈利性基金会，其中包括路德教、卫理公会、基督教会、后期圣徒教会，以及佛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等各类社区。

15. 智利《宪法》承认与所有宗教和信仰有关的宗教和良心自由，只要它们没有违法道德标准、风俗习惯和公共秩序。所有教会和宗教团体均受益于法律规定的相同的权利。对于规定各宗教一律平等的《国家宗教法》(1999年)，现又颁布了有关宗教实体之登记、宗教对被拘留者的援助以及宗教对医院的援助的补充条例，同时还有一项关于宗教对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援助的法案正等待通过。法律保障思想和宗教自由权，不论为何种宗教，并尊重神职人员，不分其信仰如何。根据《国家反邪教法》设立的教堂和礼拜场所，作为公共实体登记注册，并受法律制约。政府还提到2002年智利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该裁决授权政府容许信奉福音教会的学生在市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和习练。

#### 哥斯达黎加

[原文：西班牙文]

16. 哥斯达黎加政府称，该国人口有47%为从事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27%为不从事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13%为福音会教徒，9%声称没有任何宗教信仰，3%信奉其他宗教。该国内具有代表性的信仰包括卫理公会、路德教、佛教徒、主教派教徒、犹太教、穆斯林、摩门教徒、印度克里须那教徒、耶和華见证人和山达基教。宗教团体无须依法登记，但若至少有12名成员希望获得法律认可，则该团体必须根据结社法进行登记。目前，登记的宗教社团有3000个，分别代表了300个不同的宗教团体。

17. 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根据《宪法》第75条，国家宗教是天主教。不过，《宪法》同一条款保障宗教自由，只要是以尊重普遍认同的道德和规范的方式信奉宗教。根据《宪法》规定，任何人不能因其信仰或信念而受到起诉。《宪法》第28条规定，禁止神职人员和世俗者利用其宗教信仰从事政治宣传。政府声称，未接到任何认定宗教习练违反法律事件的报告，国内各个宗教教派和流派和睦相处，共同发展。

18. 《消除教育大纲和公共媒体中种族歧视法》起到了工具的作用，所有人，不分种族或文化背景，均可籍此获得发展机会。政府指出，尊重人权，理解和宽容文化、宗教和种族方面的差异，对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因此，学校教育中还传授宽容的真谛。现采取行动，通过帮助培养团结、尊重和机会均等的基本价值观，促进教师、学生及家长间的对话与宽容。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公立学校

中开设了天主教宗教教育课程，但不是必修课程，私立学校则可自行决定是否开设其所选定的宗教课程。

## 古巴

[原文：西班牙文]

19. 古巴指出，自 2001 年“9.11”事件发生以来，穆斯林日益成为个别和集体歧视的对象。除了大众媒体对伊斯兰进行负面形象宣传以外，一些国家还通过了专门针对穆斯林的歧视性法律。

20. 古巴声称，仇视伊斯兰教最明显之处，从安全政策和反恐措施中即可看到。古巴尊重一切宗教信仰，保护各种宗教习练，并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宗教与良心自由。《刑法典》第 294 条规定，对侵犯宗教自由权的公务员，可处以长达两年的监禁。1992 年，古巴删去了《宪法》中有关科学无神论的提法，并把教会与国家截然分开。

## 埃及

[原文：阿拉伯文]

21. 宗教自由和尊重宗教是埃及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受法律保障。这一愿景庄严载入了 1971 年《宪法》，该《宪法》保护信仰和宗教习练自由，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对公民的歧视。《宪法》第 40 条规定，所有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第 46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信仰和宗教习练自由。为保护宗教自由和尊重宗教教义，婚姻和离婚等个人地位事宜及其所涉问题受有关当事人方面的宗教法规的制约。

22. 宗教自由受《刑法典》若干条款的保护，该法律将蔑视和轻视宗教作为犯罪处理。《刑法典》第 98 条规定，对于被视为利用宗教来宣扬“以产生不和谐、轻视和蔑视某一‘神圣的宗教’为目的的极端思想，并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安定”的行为者，将处以监禁或罚款。第 160 条规定，对破坏、摧毁或亵渎宗教建筑、场所和象征、墓地和坟墓，以及阻碍宗教仪式行为者予以处罚。第 161 条规定，在出版和印刷国家认可的宗教的宗教文献材料时，对内容加以蓄意歪曲，或公开嘲笑和嘲弄宗教仪式，为刑事犯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它认为，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及侮辱伊斯兰事件日益增多，现已成为普遍现象，而某些国家和社会对此类行为往往还持宽容的态度。“为诋毁宗教行为提供肥沃土壤”，其中的因素就有“把种族、文化和宗教混为一谈”和反恐怖主义。为证实这一趋势，伊朗政府引用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6)，他在报告中说，分析诋毁宗教日增的趋势不应当脱离深入反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现象的可怕趋势。政府认为，言论自由不得成为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籍口或理由。伊朗政府还谴责了对伊斯兰教的侮辱为正当的理性行为之说法，它还公开谴责对伊斯兰教的侮辱为理性行为之说，此种论点有时在政治论坛上也得到认可，以及某些政府和其他当局对这些行为漠然视之的态度。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与《联合国宪章》精神和相关的大会决议不相符<sup>3</sup>，这些文献所追求的目标是促进国家间和平共处。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明确赋予国家以消除歧视和防止 intolerance 行为的法律义务。伊朗还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际公约，尤其是公约中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强暴的主张的第二十条第 2 款，确认言论自由必需承担义务和责任，并且应受到某些限制。关于这一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确认第二十条第 2 款中提出的限制与《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中所述言论自由权是一致的。《国际公约》中反对煽动宗教仇恨的条款是对防止滥用言论自由权的合法保障。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及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明确主张，即“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均应宣布为犯罪，须受到法律的惩罚”。这一主张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丑款是一致的，该条款明确规定，对于传播基于

---

<sup>3</sup> 政府特别提及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62/154 号决议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5/2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

种族优越感或仇恨、暴力行为或鼓吹此种行为的思想的组织，国家有义务保持警惕并依法提出起诉。伊朗得出结论说，行使言论自由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且国际社会应启动全球对话，促进基于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与和平文化。为说明其对反种族主义斗争的重视程度，政府列举了近年来所采取的一些举措，包括积极参加 2001 年德班世界反种族主义大会，首先提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的思想，该思想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以及发起有关人权和文化特性的决议，并主办了 2007 年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26. 毛里求斯《宪法》关于保护“良心”的第 11 节规定，除非本人自己同意，任何人行使其良心自由的权利不得受到阻碍，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在公开和私下场合里表明及传播个人信奉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宪法》还规定，参加任何地方教育的人，均无须接受宗教教育，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仪式，或认同其并不信奉的宗教。反之，任何宗教社区或教派在其提供任何教育过程中，为该社区或教派成员提供宗教教育亦不得受到阻挠。

27. 根据《宪法》第 4 分节，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以违反其宗教或信仰的方式做任何宣誓。《宪法》明确规定，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良心自由，不得以种族、出身、政治见解、肤色、信条或性别为由加以歧视，但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尊重公共利益。

28. 所引用的刑法典若干条款保护良心自由。例如，第 183 节规定，干涉良心自由为刑事犯罪，第 185 节宣布“粗暴干扰宗教礼拜”为非法行为，第 206 和 282 节分别禁止“严重违反公共道德和宗教道德”，及“煽动种族仇恨”。

### 土耳其

[原文：英文]

29. 土耳其政府提及刑法典若干条款，这些条款宣布被视为攻击或质疑个人荣誉、尊严或名声的言论或行动为犯罪行为。刑法典第(1)条规定，“凡以可能质疑他人的荣誉、尊严或名声的方式将某一行为或事实归咎于他人者，或抨击某人的荣誉、尊严或名声并起誓所言属实者，应处以三个月或两年的监禁或司法罚

款”。如果此种言论和行动涉及宗教，则加重处罚。在这方面，刑法典明确规定，“如果所涉事项被视为该人所属宗教之神圣之物，惩罚期不得短于一年；如果是公开进行侮辱，判刑期应延长六分之一；如果侮辱是由作为一个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职务行为所引起，该犯罪行为则应视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所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连续犯罪的条文规定应予以适用”。

30. 刑法典第 153 条作出某种规定，“任何人，凡以毁坏、损害或击碎之方式损坏礼拜场所的建筑物、相关联的建筑物(或此种建筑物上的结构)，或其中可移动所有物，或有保护墓地之效用的结构者，应处以一至四年的监禁”。该条还规定，“任何人，凡玷污第一节所列场所或结构者，应处以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或予以司法罚款”。“如果第一和第二节所列犯罪的实施目的是诽谤有关的宗教团体，判刑期应延长三分之一”。

31. 第 216 条明确规定，“以基于社会阶级、种族、宗教、教派或地区差异的不同的特征为由，在部分公众中公开煽动对另一部分人的仇恨或敌意，并对公共安全产生明确的、迫在眉睫的威胁者，应处以一年至三年的监禁”。此外，“以社会阶级、种族、宗教、教派、性别或地区差异为由，公开侮辱部分公众者，应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另外，“公开玷污一部分公众的宗教价值观者，应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如果该行为起到破坏社会安定的作用的话”。

## B. 区域组织

### 欧洲委员会

32. 欧洲委员会认为，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是民主社会存在的基础，它有助于实现社会多元化。委员会提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9 条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0 条保护言论自由。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第 10 条并未保护仇恨言论、鼓吹仇恨或暴力的言论，以及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或其他原因对特定群体的歧视。关于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委员会声称，第 9 条保护个人权利，不能解释为保护宗教本身不受口头或视象攻击。

33. 关于第 10 条的范围及其与宗教的关系，委员会引用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裁决，根据该裁决，“凡选择行使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者，无论其是否作

为宗教多数派或少数派成员行使此种权利，不能合理期待免受一切批评。他们必须容忍和接受他人对其宗教信仰的否定，甚至容忍和接受他人对敌视其信仰之学说的传播。”<sup>4</sup> 不过，委员会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赞同对第 10 条所述言论自由给予某种限制，如果此种限制出于“紧迫的社会需要”是有道理的，并且其目的是提供保护，防止为某一宗教群体视为神圣之事物受到无理攻击。<sup>5</sup>

34. 委员会还提及欧洲委员会 2007 年第 1805 号建议，该建议述及宗教侮辱和以宗教为由仇恨人的言论问题。建议还规定，侮辱宗教的亵渎行为不应视为刑事犯罪。

35. 委员会还报告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权监督机制，强烈谴责煽动暴力或仇恨行为，和以包括宗教在内的若干理由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并致力于反对宗教不容忍行为。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政策建议“对伊斯兰教有时受到基于恶意的定型观点的不准确描述深感遗憾，此种做法的结果是使这一宗教似乎成为一种威胁”。第 5 号建议反对对伊斯兰教的决定论的观点，并针对中小学和高校课程中歪曲宗教和文化历史，尤其把伊斯兰教描绘为敌对方和一种威胁的现象提出建议。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尤其重视消除法律或行政方面的障碍，便利修建足够数量的、可供伊斯兰教徒习练的适当的礼拜场所及举行葬礼”。第 5 号建议还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奉宗教的自由得到充分保障。

### C. 非政府组织

#### 世界公民协会

36. 世界公民协会强调大同世界共同公民身份，并着重申明保护个人信仰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协会指出宗教对促使共同的现实生活富有意义所具有的重要性，并声称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源动力，以及因其颇为有益的价值，也是一种共同规则和价值观来源，应当成为一项重要的研究主题。协会提及其积极参与了漫

---

<sup>4</sup> Otto-Preminger-Institut 诉奥地利，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1994 年 9 月 20 日第 13470/87 号请愿书。

<sup>5</sup> I.A. 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42571/98 号请愿书。

长的谈判过程，该谈判导致于 1981 年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7. 协会认为，协会始终积极促进宗教宽容，并呼吁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与一些国家中巴哈教派和若干其他宗教上的少数人群体有关的宗教不容忍状况，比如佛教徒、艾哈迈迪穆斯林、基督教徒、法轮功习练者、国际克里希纳意识团体、曼达派成员和叶日第教徒。

### 巴哈教国际联盟

38. 巴哈教国际联盟提交的文件，题为“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以宗教为由煽动针对巴哈教的仇恨和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提供了有关信息，说明了在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媒体、清真寺和其他地方普遍及持续存在以宗教为由煽动仇恨和诋毁巴哈教行为。报告声称，穆斯林神职人员带有煽动性的说教已激起当地民众对巴哈教教徒的愤怒情绪；巴哈教墓地遭到亵渎和严重破坏，坟墓被毁损。在一些事件中，还发生掘坟挖尸行为。此外，联盟还对普遍煽动对巴哈教的仇恨以及袭击巴哈教教徒的住宅和财产的现象表示关切。

39. 巴哈教国际联盟称，诋毁宗教行为始终是袭击巴哈教教徒及其住宅和财产的根源之一。联盟报告说，最近它就在全国许多地方出现的针对巴哈教教徒的严重的、经常发生的暴力事件向特别程序转交了详细资料。

###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40.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声称，从根本上讲，诋毁宗教观念与联合国创始原则是不一致的，并违背了人权传统的基本原理，因为它保护的是思想而非持有思想的人。贝克特基金称，诽谤法旨在保护个人免受公开诽谤或中伤的伤害，因为此种行为将会对其谋生手段产生消极影响，它们与个人和人身权利而非群体权利联系紧密。诽谤法是要防止人们利用虚假事实伤害他人，在诽谤诉讼中传统的辩护是事实。相反，诋毁宗教的思想是寻求保护一整套信仰、观念和价值体系。宗教自由这一概念的提出，目的是保护观点与信仰的多样性。

41. 贝克特基金还指出，对于在较大的信仰传统范围内保护有时是不同的一群人的宗教思想或集体权利这一概念，在国际法中并无任何依据。但在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中，则明确奠定了人权在保护个人而非保护观念方面的坚实基础。贝克特基金主张，以前试图改变这一范式的做法已遭到反对，因此诋毁宗教的思想不可能具有公认的国际法的影响力。

42. 贝克特基金还主张，对于诋毁宗教而非诽谤个人行为，国家将需要确定何种思想可为人所接纳，而不是事实的真实性。因此，“诋毁宗教”观念提出的是一个法治基本问题，因为信念不可能以经验方式被证明是真实的。诋毁宗教措施与传统的诽谤法截然不同，它们不保护个人、诚意的言论或不同意见。强制执行诋毁宗教措施，包括反亵渎和反中伤法，通常交由国家官员处理，任其自行决断，他们可根据自己的偏见自由采取行动。最终，诋毁宗教措施则使多数人能够压制持异议者，国家能够压制个人。

43. 贝克特基金提请注意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汗吉尔(A/62/280)的报告，他告诫说，将诋毁宗教视为犯罪可能制造不宽容和恐怖气氛，并引起对所认为的批评家和不赞同主流观点者更多的强烈反应。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诋毁宗教措施可能扼杀合理的批评，甚至可能扼杀对显然违反人权、但得到宗教支持的行为和法律的的研究。基金还提及保护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A/HRC/7/14)的报告，其中指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作出这些限制，目的不是压制批评意见、具争议性的言论或政治上不正确的说法，也不是为了要保护信仰系统免受外部或内部批评。

44. 贝克特基金还认为，把种族和宗教混为一谈，使种族主义和宗教自由这两个问题变得错综复杂。种族是不可改变的，宗教虽然往往是共同习练和表达，但它需要依个人良心作出选择且不可能不作选择，这两者有着截然不同的不同。把种族歧视与宗教歧视等同对待，会导致将种族仇恨言论与压制有关宗教和各宗教之间平和、但有争议的讨论混为一谈。

45. 贝克特基金得出结论说，对任何宗教团体表现出宗教不容忍和仇恨固然是需要解决的严重问题，但以诋毁宗教来回应的观念所限制的自由将会多于所保护的自由。贝克特基金认为，保护宗教自由的最佳办法是保护所有不同信仰的宗教自由，而不是限制某些信仰群体的言论。

##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46.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对亵渎法规对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包括对某一会员国内不信奉主要宗教的人群的影响表示关切。就这一点而言，联合会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19 号决议中要求提出的研究报告应列入对现行亵渎法的审查和诋毁宗教法所涉人权问题的评估。联合会还建议，应提交和讨论一项决议，呼吁在其国内亵渎行为构成死罪的国家取消死刑。此外，联合会还建议，正在审议诋毁宗教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应采取与欧洲委员会类似的立场，对言论自由给予更大的重视。

## 国际笔会

47. 国际笔会就理事会第 7/19 号决议提交了一项一般性意见，并列举了实例，说明个人的基本权利因适用以打击亵渎宗教行为为目的的法规而受到严格限制。目的在于保护宗教不受诋毁的法律，有可能加剧宗教紧张气氛，并可能被滥用来压制合理批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笔会对理事会通过第 7/19 号决议感到非常失望。

### 三、答复中提出的问题概述

48. 尽管答复数量有限，但它们确实提出了对执行理事会第 7/19 号决议具有重大关系的若干重要问题。

#### A. 宗教自由

49. 几乎所有答复都强调了宗教作为一项个人权利以及社会的共同价值观、鼓舞力量和凝聚力来源的重要性。对巴林来说，伊斯兰为民族团结提供了基础；对哥斯达黎加而言，宗教也属促进和平与民主的基本要素。在欧洲委员会看来，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奠定了民主社会的基础，有助于实行多元化政策。

50. 在所有给予答复的国家中，宪法和国内法均保障宗教、良心和信仰自由。智利《宪法》承认对所有宗教的宗教和良心自由，“只要它们不违反道德标

准、习俗或公共秩序”。哥斯达黎加认为，宗教自由受到保障，只要是以尊重“普遍的道德和规范”的方式开展宗教活动。在毛里求斯，宗教自由包括不礼拜、不相信、不信奉任何宗教的自由，对任何教育机构不作任何宗教教育或讲授宗教知识的规定。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宗教自由以多种不同方式得到保护。在埃及，婚姻、离婚及其他与个人地位有关的事宜受当事方方面的宗教法规的制约，埃及和毛里求斯两国刑法典载有目的为保护宗教自由的条款。

## B. 宗教与国家

51.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在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方面起着直接的作用，但有时国家的作用则不那么直接。就巴林来说，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参与促进宗教价值观和宗教教育，以及清真寺的修建和维护工作；在哥斯达黎加，天主教为国教，不过《宪法》也保障对其他所有宗教的宗教自由。在埃及，《宪法》赋予国家以确保信仰和宗教习练自由。

## C. 不具基于宗教的歧视

52. 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着重指出平等保护和不具基于宗教的歧视的重要性。在答复中反映出不歧视的两个方面：禁止基于宗教信仰或习俗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对所有宗教不歧视和平等保护。例如，就巴林而言，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的设想是建设一个以伊斯兰和《古兰经》教义为中心的“前瞻性的、紧密团结的伊斯兰社会”；同时，政府也强调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间温和与对话以及不同信仰间不歧视的重要性。

53. 在智利，宗教一律平等受到若干国内法的保障；在哥斯达黎加，虽然《宪法》承认天主教是国教，但消除教育方案和媒体中种族歧视法律赋予所有人以平等机会，不分种族或文化背景。哥斯达黎加学校中传授宽容的思想，促进对话，以培养“团结、尊重和机会均等的基本价值观”。埃及《宪法》规定法律面前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分种族、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与《联合国宪章》精神是不一致的。

#### **D. 煽动宗教仇恨和暴力**

54. 在所有答复中，均强调了对煽动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仇恨和暴力的关切。巴林报告了为打击极端主义和在巩固不同宗教间关系中促进对话所作出的特别努力。欧洲委员会述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 5 号建议，该建议反对对伊斯兰教及其负面定性形象的决定论的观点，同时委员会还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55. 这些答复还提及国家宪法、法律和区域文书中对于在认为言论具有挑动和煽动宗教仇恨和暴力倾向的情况下，对言论自由作出某些限制的条款。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该款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强暴的主张，并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言论自由需要承担义务与责任，须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加以某种限制。毛里求斯《刑法典》规定，煽动种族仇恨为刑事犯罪。土耳其认为，除其他以外，公开挑动对社会、宗教或种族中部分公众的仇恨或敌意，并由此对公共安全造成“明显的、迫在眉睫的”威胁，为《刑法典》所明确的一种犯罪。

56. 欧洲委员会在提到《欧洲人权公约》时指出，《公约》第十条所明确的保障言论自由不保护仇恨言论，此种言论以种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或其他原因煽动对特定群体的仇恨或暴力。委员会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赞同对第十条所述权利给予某种限制，如果此种限制出于“紧迫的社会需要”是有道理的，并且目的是提供保护，防止为某一宗教群体视为神圣之事物受到无理攻击。

#### **E. 亵渎、故意破坏和毁坏宗教建筑和象征**

57. 一些国家提及目的在于保护礼拜场所、财产、目的和宗教象征的国内法中的特定条款。其中一些法律将对礼拜场所和宗教象征的保护与对信奉宗教的自由所不可或缺的宗教自由联系在一起。埃及《刑法典》规定，对毁坏、故意破坏或亵渎宗教建筑、场地和象征、墓地和坟墓，以及妨碍举行宗教仪式行为予以惩罚。在土耳其，《刑法典》将玷污、损坏或破坏礼拜场所和墓地行为视为刑事犯罪。

## F. 诋毁宗教的行为

58. 一些国家明确提到诋毁宗教概念，另一些国家在答复中似乎只提到煽动仇恨和暴力。在明确提到诋毁宗教的这类国家中，在不同背景下使用了诋毁宗教的说法，有时在涉及其他概念时交替使用。毛里求斯《刑法典》宣布“粗暴干扰宗教礼拜”和“严重违反公共道德和宗教道德”为非法行为，土耳其《刑法典》则规定，除别的以外，就“为该人所属宗教视为神圣”之事物“攻击”或“质疑”一个人的“荣誉、尊严或名声”，或者以宗教、社会阶级、性别等原因公开“侮辱”部分公众的宗教价值观，属于犯罪行为。在埃及，以歪曲事实的手法印刷和出版与国家批准的宗教有关的宗教经文，或公开“嘲弄和嘲笑”宗教仪式，属《刑法典》所明确的一种犯罪。

59. 答复所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得出任何共同因素。另外，由于资料不充分，也无法确定诋毁概念与有关的思想应如何加以解释和适用，以及它们是否反映国际规范标准。

## G. 对诋毁宗教行为保持警觉

60. 一些答复就诋毁宗教的概念和反对将其作为国际规范标准的告诫提出了关切。例如，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认为，在国际人权法中并未确认诋毁宗教的概念，它与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是不一致的。贝克特基金指出，国内法所确认的诋毁概念的目的在于保护名誉不受损害，但结果却适得其反。国内法中适用的诋毁概念与言论自由取得制衡，而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对于相关的问题，比如何为诽谤信息、损害名誉和辩护事实因素，都有合理明确的标准以及大量的判例。这些标准不可能同样适用于保护思想的诋毁宗教概念，因为这将违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观念。

61. 一些批评家也指出，蔑视、干涉良心、粗暴践踏和嘲笑这类有时交替使用或与诋毁宗教为同义词的措辞，定义过于模糊，也不准确，因此，很有可能使国家不加控制地、主观地行使权力，压制批评、不受欢迎或反对的言论和观点。他们还指出，这必然会引起对宗教经文和宗教的解释以及某种等级划分过程，以确定据称诽谤言论或观点的真实性。这将违反国际人权法中所理解的宗教自由的观念，其中包括不相信的自由，并增加了出现有利于国家主要宗教的歧视的风险。

62. 欧洲委员会也引用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裁定，裁定的要点是，表明宗教的人不能期望免受批评，他们必须要“容忍和接受他人对其宗教信仰的否定，甚至要容忍和认可他人答对敌视其信仰的学说的传播”。

#### 四、结 论

63. 本报告所介绍的答复，作为实例其范围过于有限，内容也不够详细，难以就与执行委员会第 7/19 号决议有关的法律现状得出结论。不过，这些实例在某种程度上仍然表明了与保护宗教自由有关的法律以及可能的制约的范围。

64. 大多数答复都反映出这一关切，即在媒体和政治演讲中出现宗教的负面形象以及采取似乎因宗教原因而针对人群的政策和做法的趋势日增。

65. 如报告中所列若干国家实例所表明，宗教自由的概念以及如何解释和适用，似乎成为确保适当保障自由信奉宗教的一个重要的起点。所有答复均表明，各国都禁止针对宗教和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协调一致和严格适用反歧视法，将对解决委员会在第 7/19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某些关切起到重要作用。

66. 以宗教为由煽动对个人或群体的仇恨或暴力，在给予答复的国家中也受到禁止。其他国家也制定了具体的法律，对亵渎、破坏或毁坏礼拜场所、宗教象征和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物体予以处罚。

67. 一些国家制定了反诋毁宗教法。在报告此种法律的国家中，似乎并未就何谓诋毁宗教取得共识。所报告的法律处理的现象有所不同，用于表达诋毁涵义的术语也多种多样，比如蔑视、嘲笑、粗暴践踏和不尊重。答复提供的资料不足，难以对如何理解或适用这些术语作出分析。对于这些概念和与宗教自由有关的国际人权框架之间的关系，答复中也未明确述及。

-- -- -- -- --